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4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2日，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计划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6,300万元。其中与关联方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应数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100万元（含税），包括智慧城市运营项目。公司2020年度未与其发生交易。与关联方福建龙睿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睿智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200万元（含税），包括提供智慧城市建设。公司2020年度未与其发生交易。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欧霖杰先生、杨志钢先生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3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运营项目	市场价格	3,1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龙睿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智慧城市建设	市场价格	3,2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福州依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产地租赁	1.71	0	70.42%	1.71	未达到披露标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孟柱

注册资本：1590.91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慧城市软件基础设施平台和城市服务统一入口建设、运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B 座 2 层 02-A274 室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快应数科 34% 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欧霖杰先生担任快应数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快应数科为公司关联法人。

快应数科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由于其为新设立公司因此未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

(二)福建龙睿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典伟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应用平台、网络安全产品、防盗器材硬件及软件以及计算机数据存储、处理、传输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咨询服务；计算机安防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服务、安装与调试；拖车、停车场及其信息系统的管理与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对信息工程业、工业、商业、建筑业、停车场项目、股权的投资与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朝阳村 1 号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龙睿智城 5%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志钢先生担任龙睿智城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龙睿智城为公司关联法人。

龙睿智城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睿智城总资产：748.51 万元,净资产：267.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57.51 万元，净利润：21.33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公司采购或销售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